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7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002703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703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該署於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0016479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79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
規定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

111/01/04



1110000034